

省委“三大建设”督导组在邢检查时指出

邢台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本报讯 (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12月16日至18日,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李凤奇带领省委“三大建设”督导组到邢台,就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邢台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安忠起就邢台开展“三大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邢台今年以来切实把“三大建设”工作作为事关邢台和谐发展、长远发展的牵总工程、全局工程,坚持“四大班子”齐抓,全党全民联动,以夯实平安基层基础、营造法治建设氛围和提升政法队伍职业化水平为抓手,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破解难点制约,不断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水平,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稳步发展。

督导组一行先后深入到钢铁铁路派出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邢台县等实地察看了“三

大建设”的落实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三大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李凤奇指出,邢台市领导高度重视、亲自谋划“三大建设”工作起到了引领性、指导性作用,工作扎实、成效明显、亮点纷呈,走在了全省前列。“三大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下一步各部门要进行认真谋划,对“三大建设”工作来个“回头看”,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邢台市委副书记魏存计在座谈时代表邢台市委市政府表态,今后邢台市各部门要提高“三大建设”的针对性,切实把工作做扎实;认真谋划,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增强“三大建设”的可操作性;加大市委、市政府领导支持力度,提高“三大建设”的科学性,创新机制,努力构建“党政统揽、部门履责、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三大建设”工作强大合力,使这项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12月16日,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李凤奇等省委督导组有关领导,在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安忠起的陪同下,深入到钢铁铁路派出所检查“三大建设”和派出所工作情况。省委督导组对钢铁铁路派出所“三大建设”正规化建设、信息化建设表示了充分的肯定,对民警的工作情况和抽查结果表示满意,并鼓励民警不畏艰难、勤勉工作。本报记者 王智勇 摄

邢台市检察院

召开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 (王晓舟 张晶)12月13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新任纪检组长王英召集检察院纪检监察人员进行座谈,并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座谈时,大家畅所欲言,献计献策,决心在新的一年里,紧紧围绕院党组提出的工作目标,齐心协力抓工作、干实事,力争全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有新起点,上新台阶。王英谈到,一是站位要高,纪检监察处室不是一个普通的科室,每名干部对自己要求要严,标准要高,只有高标准才能出思路,才能有效发挥职能,才能充分发挥对别人的检查督导作用。大家都要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成为专家型人才。二是职责要明,从全局来看,检察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如何来抓,从几个方面去规范,阶段性的工作有哪些,长期的制度、机制性东西有哪些,队伍怎么管理。要系统地考虑,共同出思路,理清工作思路,包括内部管理,主管业务的合理调整搭配等。职责明确了,责任落实了,才能从整体上谋划工作,各司其职,奖罚并用。三是重点要准,不能仅看现象,要把握其本质,善于从现象中归纳问题,理出道理。要善于深入基层掌握实际情况,检察工作中究竟存在哪些问题,有几种表现形式,深层次的东西是什么,要善于总结,去伪存真,抓重点,抓要害,善于从根本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四是措施要新,问题找出来后,大家要每人交一份答卷,讲措施建议。要善于从全局出发,思考队伍建设的大问题。懂得主体责任,学会全面的、综合的、系统地思考问题,谋划活动,出台措施,抓好机关建设和队伍建设。

巨鹿交警

打造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新模式

本报讯 (周会妹)为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今年12月以来,巨鹿县交警大队结合全县农村地区实际情况,以巨鹿镇为试点,着力推动构建“金字塔”式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新模式,有效丰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良好实效。

所谓“金字塔”模式,即建立三层立体宣传工作机制,以巨鹿镇为例,在交警大队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为第一层,负责制定宣传工作计划、督办宣传工作;以巨鹿镇镇分管交通安全工作的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为第二层,由下乡民警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授课培训,使他们成为懂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懂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的“带头人”和“明白人”,最后,由他们“以点带面”全面提高作为第三层的农民群众整体交通安全知识水平。在巨鹿镇试点以来,该大队已开展乡镇领导培训3次、村“两委”培训8次,共80余人参训,向农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该大队注重发挥农村中小学生的

“小群体流动宣传站”作用,联合教育局深入开展全市农村中小学校交通安全知识“大讲堂”活动,坚持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学内容,形成“小手拉大手”、“教育一个孩子,感染一个家庭,带动一个村庄”的良好氛围;与此同时,大队依托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在农村集镇中心的显著位置,设置了交通安全宣传橱窗16个,广泛树立“文明出行,安全驾驶”的良好风尚,使这些不起眼的“小阵地”变成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新天地”。

柏乡县公安局

侦破一特大合同诈骗案

本报讯 (王瑞芳)12月9日,柏乡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郭某。5月20日,柏乡县农丰粮贸有限公司报案,高邑县郭某诈骗其公司玉米货款200多万元。警方了解得知,去年8月,郭某与柏乡县农丰粮贸有限公司口头约定玉米购销合同,并拖欠了该公司200多万元拒不支付。

警方经大量取证,发现郭某将购买的玉米全部销售给元氏县一蛋白加工厂,元氏县该蛋白加工厂已将玉米款项全部给郭某结清,而郭某将玉米款挪作他用,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随后,办案民警在调查取证的同时,将郭某上网追逃。12月9日,办案民警在高邑县将郭某抓获归案。经审讯,郭某对诈骗巨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贺保平获评“全省模范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 (董庆章 王彦辉)近日,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公开发表表彰通报,平乡县常河镇管理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贺保平荣获“全省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贺保平于2004年以来担任常河镇管理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近十年来,他坚持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理论政策,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积极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受到当地群众和管理区党委、政府的好评。在工作中,贺保平总结出“四心五勤”工作法。“四心”即: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公心、公正对待

纠纷双方当事人;热心人民调解工作;耐心化解群众纠纷;“五勤”即:调查问题多走动腿勤;解答问题多沟通嘴勤;排查取证多找寻手勤;发现问题多观察眼勤;处理问题多分析脑勤。

几年来,贺保平调解大小纠纷651起,成功化解649起,化解成功率99%,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激化28件,常河镇管理区成为无民间矛盾纠纷激化事件,无民转刑案件,无群体性械斗事件,无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的“四无”乡镇。贺保平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展示了新时期广大人民调解员的时代风采。

邢台县法院

完善机制主动接受监督

本报讯 (赵增强)今年以来,邢台县人民法院把联络人大代表作为接受监督、提升法院工作的重要途径,不断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收效良好。该院在完善机制方面,做到了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日常有督促、年末有

考评,办公室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为工作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该院还制订了服务和联络代表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提出了联络代表工作的四项措施和十项任务。法院为每名代表建立了

联络档案,详细登记每次联络工作情况、代表的意见建议、改进措施和反馈情况。在审判、执行重大有影响案件时,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对代表转交案件,分管院长亲自督办,办理情况由办公室及时回复,保证了交办、转办案件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沙河警方

成功破获系列容留吸食毒品案

本报讯 (侯志源)近日,沙河市公安局巡特警二中队、三中队、电力派出所通力协作,成功打掉一个吸毒窝点。

沙河警方在工作中经过摸排获悉,在沙河市某宾馆内经常有人组织吸毒。民警经过20余天的蹲守,在12月3日晚,将正在吸食

毒品的胡某等8人当场抓获,查扣吸毒工具2套,缴获冰毒1克,从中破获系列容留吸食毒品案件10余起。



12月18日,邢台市桥西区10所小学500名学生参加了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为积极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防护工作,邢台市交警二大队联合桥西区教育局举办了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以提高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从小养成良好的文明通行习惯,带动身边的亲友一起“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王勇 摄

“3+1”保平安

——南宫市全面推进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高德新

今年以来,南宫市从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入手,大力推行“3+1”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模式,通过制度推动、典型带动、考评促动三项举措,使农村一线治安防控和矛盾纠纷排调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全市形成了全民动员、警民结合、群防群治的良好工作局面。“3+1”是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模式,“3”指的是三级组织:一级是建在各村的综治工作站,负责本村内矛盾纠纷排调化解等工作;二级是在村综治工作站下每50个左右邻近农户设立一综治小区,在村综治工作站领导下,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三级是在综治小区内每10户设综治小组,组织开展十户联防、邻里守望等工作,形成“十户一调,十户一保”的基层组织格局。“1”指的是在各村组建一支治安巡防队,负责本村治安

防范和巡逻工作。通过加强“3+1”维稳组织建设,实现党委、政府管理与农民自我管理的有机结合,真正做到“农民自己帮自己、自己管自己,有事大家管、有情大家帮”,使各个村(居)有人管事、有地办事、有章理事、有序运转。南宫市对农村综治维稳模式进行了一些探索,完善细化了农村综治工作站、综治小组及农村治保会、民调会、巡防队建设等相关工作意见,全面实行农村调解纠纷登记簿、治安巡逻登记簿等工作台账制度,使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纳入制度化、常态化运行轨道。该市制定印发了《全市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实施方案》,将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任务,逐个分解落实到政法委班子成员、辖区公安派出所、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直部门,限定时限、按时到账,切实把不能拖、必须干、要干好的工作压力传递到各级责任主体,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建立专项督查制度,由南宫市委督查室每季度深入乡村进行督导,市委政

法委、市综治委每月按时召开调度会,及时分析情况,研究措施,解决问题,确保了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工作的规范推进、有序开展。南宫市组织段芦头、王道寨等镇村干部到肃宁县参观学习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经验,对标先进,并在全市重点培育了凤岗办事处、段芦头镇、垂杨镇等示范乡镇,培树起三里庄、德演宫、尹曹村等65个示范村,从组织建立、人员配备、场所整理、制度规范、运行高效等方面加强完善,以组织现场观摩形式推广先进经验,切实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哪项工作条件成熟就先抓哪项”的原则,引导各乡镇办事处立足各村财力、人力实际,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有针对性地推进工作开展,坚决不搞一刀切、不脱离实际分任务下指标。目前,该市各乡镇办、456个村全部组建起常年性、季节性或有偿性、无偿性等多种形式的巡逻队,队员人数达1800人;269个村安装了电子监控摄像头,占到全市

村总数的59%;316个农村治保会达到“四有、两落实”标准,即有班子、有队伍、有办公室、有基本办公设施,工作经费落实、人员报酬落实,占到了全市村总数的70%,使全市综治维稳基础工作得到全面强化。明化镇石家壮等5个村今年发生因假化肥导致减产问题,共涉及143户村民、1811亩农地,为妥善化解问题,维护农民权益,该乡综治办主动工作,与5个村的民调会一起疏导群众情绪,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使这一群体性事件隐患得到妥善化解,为群众挽回损失70余万元。现在,南宫市乡镇干部年度工作考核体系与经济发展各类指标一并纳入了考评奖惩,实现平安与发展两手抓、同步推进。各乡镇办事处有着严格的评分细则,每季工作情况核定绩效分值,定期排名通报,激励争先。农村综治维稳组织建设模式已经纳入年度综治工作考核,年内采取工作调度、现场督导、情况通报、电视曝光等方法,保持常态化的

工作推进力,确保每项任务指标都能按期完成。截至目前,全市共现场督导68次,印发通报8期,对组织不力、措施不实、落实不到位的2个乡镇办事处给予了一票否决警示或通报批评,电视曝光进展缓慢的村居3个,表彰奖励率先完成建设任务的村居11个,真正建立起干好有奖励、干差有说法的有效激励机制。基层稳则全局安。今年以来,南宫市农村可防性侵财案件同比下降23%;农村矛盾纠纷发生量同比下降25%,未发生因调解不当引发民转刑案件或越级信访案件,农村和谐稳定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 张慧新律师 电话:0319-2385900

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9-2236104 王智勇:13082000992 刘秀礼:13903298638 E-mail:xtxwzk@163.com(新闻) xtxwzk@126.com(副刊) 地址: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802室

本版责编:张世杰 微机:尹元强